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栗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竹嵐

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

被告 森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貫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9月5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號履行契約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案件於112年12月29日宣判，案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3號履行契約事件受理，嗣於113年4月1日調解成立等情，有該案歷審裁判查詢結果及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鄭珮玟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4 書 記 官 梁瑜玲